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绿岛新区北部路网工程—轨道片区龙梭
中路西延线

项目编号 2018-500120-78-01-051750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

验收单位 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绿岛新区北部路网工程—轨道片区 龙梭中路西延线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年4月30日取得了由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下发的《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关于重庆绿岛新区北部路网工程—轨道片区龙梭中路西延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璧水发(2019)6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年5月27日取得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重庆绿岛新区北部路网工程—轨道片区龙梭中路西延线初步设计的批复》(璧建初审(2019)3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8日在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重庆绿岛新区北部路网工程一轨道片区龙梭中路西延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等单位，参会人员共计8人。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共计8人组成，其中建设单位2人、施工单位1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1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2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2人，验收组组长由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重庆绿岛新区北部路网工程一轨道片区龙梭中路西延线项目负责人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绿岛新区北部路网工程一轨道片区龙梭中路西延线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工程、涵洞及护岸工程等。道路起点接现状黛山大道，由西向东分别与纵一路、东林大道、纵二路相交，终点止于现状安居路；道路全长1002.144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30km/h，双向4车道，标准路幅宽度为26m。涵洞及护岸工程起于现状黛山大道与龙梭中路西延线交叉口北侧，止于现状安居路现

状拱涵处，构筑物断面采用 U 型槽式混凝土护岸+整体式现浇钢筋混凝土箱涵，工程全长 731.2m。

项目总投资为 101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4388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进场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由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下发的《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关于重庆绿岛新区北部路网工程—轨道片区龙梭中路西延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璧水发〔2019〕60 号）；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5 月由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绿岛新区北部路网工程—轨道片区龙梭中路西延线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2019 年 5 月 27 日取得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重庆绿岛新区北部路网工程—轨道片区龙梭中路西延线初步设计的批复》（璧建初审〔2019〕3 号）；2019 年 6 月 20 日取得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渝施工图备〔璧山 2019-047〕）；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4 月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重庆绿岛新区北部路网工程—轨道片区龙梭中路西延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的相关报告，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通知我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测工作，

接到任务后我公司及时组织人员采取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调查监测、卫星图片对比分析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监测时段为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3 天），最终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重庆绿岛新区北部路网工程—轨道片区龙梭中路西延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23 年 3 月通知我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监理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等，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重庆绿岛新区北部路网工程—轨道片区龙梭中路西延线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 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重庆绿岛新区北部路网工程—轨道片区龙梭中路西延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25hm²，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13hm²。

2、根据主体竣工结算资料，本项目挖方量为 10.00 万 m³（含剥离表土量 0.88 万 m³），填方量为 26.20 万 m³（含回填表土量 0.88 万 m³），借方量为 16.20 万 m³，借方来源于景山人才中心项目、重庆凯双房地产二号地块工程、东林大道三期工程，未单独设置取（弃）土场。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了雨水管网 1200m、人行道透水砖 5600m²、表土剥离 0.88 万 m³、表土回填 0.88 万 m³、绿化带 4830m²。

4、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97.11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185.7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6.60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00 万元，独立费用 5.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75 万元。

5、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8%，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81%，表土保护率为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96%，林草覆盖率为 15.34%（界定为达标）；6 项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林草覆盖率降低主要是因为道路及箱涵两侧临时边坡用地出让并已进行开发建设导致边坡防护未实施；道路与箱涵之间临时边坡规划未城市绿地，后期将由城市管理局结合片区进行整体景观打造，因此暂未实施；故本项目林草覆盖率符合实际，界定为达标。

6、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符合预期防治目标要求，达到了水保方案批复规定的防治目标。项目区内排水设施排水效果较好，绿化区域植被长势效果较好，透水砖完好无损，场内基本无水土流失情况产生，项目水土流失的防治效果显著。

（六）验收结论

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为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罗本国	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 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罗本国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雨	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 区管理委员会	现场代表	张雨	建设单位
	洪涛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洪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康健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健	
	成禄勇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成禄勇	监测单位
	高礼平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礼平	
	李春	重庆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李春	监理单位
	朱波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朱波	施工单位